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于2021年10月23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邦智能”）以原始出资金额回购股东宏荣投资、卢震宇、冀雄、张贤康、陈志国股权是经参股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一致同意，增资则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元邦智能主营业务发展，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，同时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旭

肖 燕

毛美英

2021年10月28日